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
111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**

**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**

1. 考生應試時需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）以便查驗。
2.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。手機及穿戴式裝置，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3. 手機、手錶等鬧鈴功能請務必關閉。
4.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請勿翻動試卷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本次考試時間共80分鐘。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強行入場者或已入場者在40分鐘內離場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6.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請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是否正確，並檢查試卷上的准考證號是否正確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7. 請於試卷上作答，以橫式方式書寫，並請務必標明題號。
8. 不可在試卷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9. 不得於試卷封面，作任何記號。
10. 請以藍筆或黑筆作答，文具自備，得使用無程式計算機。
11. 答案卷每人一本，不得要求增補。